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性別平等工作申訴案件到場說明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3 月 0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北市勞就字第 113605787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、4 點條文；並自 113 年 3 月 8 日起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到場說明作業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性別平等工作申訴案件到場說明作業要點）

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辦理性別平等工作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第十一條之到場說明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四、到場說明之聽取，於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性別平等工作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中由全體委員聽取，或由本會主席指定委員偕同承辦人員於指定場所為之；承辦人員應製作紀錄，記載到場說明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出席人員及說明摘要等事項附卷。

參加前項程序之人員，非經主席或指定委員許可，不得錄音、錄影或攝影。